

巴基斯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5年9月30日关于巴基斯坦政府的 出口控制政策和《法定监管令》的信函

总干事收到巴基斯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关于“巴基斯坦的战略出口控制和经修订的控制清单”的照会和关于修订第 699(I)/2011 号《法定监管令》所载“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的控制清单”的第 276 (I)/2015 号《法定监管令》。

按照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该照会及该《法定监管令》¹，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¹ 本文件在线版提供该《法定监管令》的英文文本。

巴基斯坦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维也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先生

尊敬的总干事：

我谨通知您，巴基斯坦政府已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通报了作为第 276(I)/2015 号《法定监管令》的经修订的“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的控制清单”。

“控制清单”最初于 2005 年依照 2004 年《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出口控制法令》进行了通报。该清单随后于 2011 年由一个常设部际联合工作组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控制清单”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由原子能机构作为 INFCIRC/832 号文件分发。

修订后的“控制清单”包括由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保持的出口控制清单和出口控制范围。

对“控制清单”的修订突出强调巴基斯坦作为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履行国家和国际防扩散承诺的政策，并进一步加强了对敏感两用物资和技术的监管控制。

巴基斯坦依照 2000 年《〈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法令》保持着化学武器相关试剂及其运载系统出口控制清单。

鉴于本国对发展所需的能源需求日益增长，而天然化石燃料储量稀少，根据国家能源规划，巴基斯坦计划到 2030 年通过建设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更多核电厂生产 8800 兆瓦核电。巴基斯坦现有全部核电生产厂都处在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有效和强健的出口控制还会促进受保障的民用核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

若您能安排将本信函连同随附的资料和《法定监管令》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我将不胜感谢，以此进一步证明巴基斯坦支持防扩散目标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责。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大使

（阿耶萨·利亚兹）

[签名]

巴基斯坦的战略出口控制和经修订的控制清单

- 巴基斯坦政府充分履行其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国家承诺和国际承诺。
- 巴基斯坦希望通过其战略出口控制进一步促进旨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国际努力。
- 2004 年，巴基斯坦通过了《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出口控制法令》（原子能机构以 2004 年 11 月 23 日 INFCIRC/636 号文件分发）。2000 年通过的一项单独立法涵盖了与化学武器有关的方面。
- “出口控制法令”加强对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的出口、再出口、转运和过境的控制，包括禁止转用受控物资和技术；涵盖无形技术转让；并包括一揽子规定。
- 根据该法令，巴基斯坦政府于 2005 年通报了该国“与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物资、技术、材料和设备的控制清单”（原子能机构以 2006 年 2 月 20 日 INFCIRC/669 号文件分发）。
- “控制清单”包括由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保持的出口控制清单和出口控制范围。分类系统基于欧洲联盟的综合清单。
- 2007 年，按照“出口控制法令”第 3 条的要求设立了外交部下属的战略出口控制处。战略出口控制处制定和执行适用于实施出口控制的规则和条例，并且还充任许可证审批机构。
- 此外，还组建了一个独立的监督委员会对“出口控制法令”的实施和战略出口控制处的职能行使情况进行监督。
- 2009 年，颁布了“出口控制（许可证审批和执行）规则”，其中包括这方面的详细程序（可查阅 <http://www.mofa.gov.pk/secdiv/documents/doc-3,Licensing%20%26%20Enforcement%20Rules.pdf>）。
- 还在不同层级采取了各种举措，以进一步加强执行机制。这些举措包括部署探测设备、培训、提高认识和机构间协调。
- 2011 年 7 月，通过机构间综合审查对“控制清单”作了修订，并通过“法定监管令”作了通报。经修订的“控制清单”纳入了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的相关修正和修改。“控制清单”已由原子能机构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 INFCIRC/832 号文件分发。

- 为了促进自我监管及推动包括学术和研究机构在内的相关实体培育合规文化和建立有效的内部合规体系，通过 2014 年 10 月 3 日《巴基斯坦公报》第 2(24)/2013-SECDIV(P)号通报对“内部合规计划指南”作了通报（本照会随附了该文件的复制件）。
- 作为一个持续的过程中，常设部际联合工作组于 2015 年 3 月对“控制清单”作了修订。该清单通过 2015 年 3 月 28 日《巴基斯坦公报》第 276(I)/2015 号《法定监管令》作了通报，并等同于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保持的出口控制标准。本照会随附了载有该经修订的“控制清单”的《法定监管令》文本。
- 成功地完成审查过程和为进一步加强出口控制所实施的其他措施和举措表明了巴基斯坦旨在推动防扩散和有效出口控制共同目标的持之以衡的决心和政策。
- 巴基斯坦信奉以公正、非歧视和基于标准的方案推动实现防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的普遍共同目标。巴基斯坦热切希望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和其他国际出口控制制度并有资格成为其中的一员。
- “巴基斯坦 2005 年能源安全计划”设想到 2030 年实现 8800 兆瓦的核电装机容量。巴基斯坦所有在运和在建核电厂都受到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有效和强健的出口控制应当促进在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开展民用核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